

浙江省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高层次人才津贴及奖励的 通知

市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关于打造更优人才生态推动衢州大发展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衢委发〔2020〕7号）精神，现就申报 2022 年度人才津贴及奖励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衢州市本级企事业单位、人才飞地培养或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且仍在职在聘。具体为衢委人才〔2017〕10号、衢委发〔2021〕3号规定的各类对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高层次人才及相关单位专项政策人才，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兑现。）

二、申报项目（具体申报对象、标准及所需材料详见附件 1）

本次政策兑现涉及人才津贴、一次性奖励、购房补助、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实习补贴、租房补贴、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新时代浙江工匠各层次项目支持经费等八项人才政策。

三、申报程序

（一）年度考核。为持续有效激发和释放高层次人才干事创业活力，发挥传帮带作用，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对高层次人才申领人才津贴的绩效考核制度，重点考核申报对象政治表现、工作业绩、主要贡献、有无违纪违法行为等，并作出是否给予津贴发放的意见。对年度考核不合格、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组织审查且尚未作出结论的，取消人才津贴和人才奖励的享受资格。

（二）完善信息。申报对象登录浙里办 APP，通过“浙里人才管家”申领“衢州人才码”，在“政策兑现”服务事项中完善个人社保卡账户等信息，并可在线查看个人有关兑现记录。

（三）提出申请。每月 1-10 日各用人单位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后，选择相应申报事项上报本单位人才奖励信息并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申报完成后，提交至主管部门审核，无明确主管部门的可直接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度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四）资格审核。每月 20 日前各主管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用人单位可上网查询资格审核结果。审核未通过退回修改的，如仍在申报期内（1-10 日）可再次提交，如未在申报期内提交并通过的可于下月 1-10 日再行提交申请。

（五）名单公示。审核通过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示 5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最终人员名单。

（六）奖励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将发放至用人单位或个人的社保卡（需激活金融功能）。

四、有关要求

（一）各类人才在当年度取得相关资格、荣誉的，次年起开始享受相应的人才津贴。所涉人才津贴有重复、交叉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类项目获更高层次奖项的给予差额部分奖励。引进人才按引进后的实际在衢工作时间（按月计算）应享受的额度申报人才津贴。

（二）对调任、选任为公务员，以及经批准新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从调任、选任或参公登记之月起，除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一次性奖励外，不再享受其他人才津贴和人才奖励。购房补助申请人三年服务期未满，因解聘、调离、辞职而离开衢州市的，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申报时的用人单位负责将其享受的人才购房补助追回，并原途径退回市财政；未享受的取消其享受资格。已申请人才购房补助的，所购房屋十年内不得转让、抵押。

（三）申报对象采取隐瞒事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人才津贴和一次性奖励的，一经查实，将其不良行为录入个人诚信档案，依法追缴其所得并追究法律责任，不再享受衢州市政府各类优惠政策，属于监察对象的，将其行为通报工作单位监察部门，并由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对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时把关不严未尽责任或挪用、截留、侵占人才补助款的，一经查

实，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企事业单位享受人才优惠政策的资格。

(五)人才津贴和奖励申报发放是加快打造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充分激发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重要举措，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负起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安排专人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上报，确保不出现多领、少领、冒领、漏领等情况。

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联系人：陈嘉、郑子芳、申林，电话：3838969、3855748。

衢州智慧新城管委会联系人：张喆，电话：2971013。

人才津贴、一次性奖励事项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徐晶、余绮川，电话：3081769、3082312。

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实习补贴事项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处应珊珊，电话：3089338。

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安家补助、租房补贴事项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处黄轶，电话：3086617。

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事项联系人：市人力社保局职建处柴芃累、张岚，联系电话：3086902、3081525。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认定联系人：市经信局毛庆明，电话：8766223。

社会工作者一次性奖励事项联系人：市民政局邵璐蓉，电话：3026696。

衢州市税务局联系人：兰青春，电话：3055266。

衢州市公积金中心联系人：姜浩，电话：15372196103。

技术支持联系人：宋淑璟，电话：15657927625。

- 附件：
- 1.高层次人才津贴及奖励申报项目及材料
 - 2.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
 - 3.衢州市申请人才津贴及奖励操作手册
 - 4.衢州市 2022 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 5.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带教手册
 - 6.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师徒结对协议书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高层次人才津贴及奖励 申报项目及材料

一、人才津贴

1. 申报对象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特级专家、省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数字经济类企业、工业领域企业）中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申报对象须为衢州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在职在聘人员（涵盖社保缴纳地为市本级单位人才；社保缴纳地在柯城、衢江但纳税在市本级单位人才）。对社保、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在外地，实际全职在衢工作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除提供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外，还须提供在衢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薪酬发放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原始凭证（以实际缴纳或发放月份数为依据）。

2. 申报材料

（1）原已享受人才津贴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见附件 3）。首次申报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人才称号公布文件、身份证等材料。其中：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已享受人才津贴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首次申报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身份证等材料。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原已享受人才津贴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职称聘任文件（其中，企业人员聘任文件要有明确的聘任起止时间；事业单位人员聘任情况以市人力社保局人事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为准，无需个人提供）。首次申报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职称资格证书及公布文件（外省、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重新确认）、职称聘任文件和身份证等材料。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中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原已享受人才津贴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职称聘任文件（聘任文件要有明确的聘任起止时间）。首次申报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职称资格证书及公布文件（外省、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须重新确认）、职称聘任文件和身份证等材料。

由单位聘用的高级社会工作者原已享受人才津贴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职称聘任文件（聘任文件要有明确的聘任起止时间）。首次申报对象须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高级社会工作者证书及公布文件、职称聘任文件和身份证等材料。

(2)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但仍受聘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须提供延迟退休证明。

二、一次性奖励

1.奖励对象

2022 年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两新组织中取得社会工作师、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人员；2019 年入选通过周期考核的市新“115 人才”；2021 年入选通过中期考核的市新“115 人才”等。

2.申报材料

除在两新组织中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的人员须提供公布文件、资格证书、身份证等材料外，其他一次性奖励项目用人单位无须提交申报材料，符合奖励条件的人才将由市人力社保局直接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保卡。

三、购房补助

1.申报对象

2020 年 4 月 22 日（含）以后引进来衢州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含在衢省部属企业）、人才飞地培养或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按其首次引进来衢时间评定，引进来衢时间原则上以首次在衢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在衢省部属企业享受对象为以驻衢单位为主体新招聘引进到衢市本级工作的人才，不包括总公司下派、调动的人员（具体人才分类目录见附件 2）。

此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1）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含）

以上劳动合同，且截止申报时工作满一年（2023 年上半年申报人员购房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2023 年下半年申报人员购房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2）在市区（包括市本级、柯城区、衢江区，下同）首次购买住房，且申请时社保关系仍在衢州市本级。（3）自主创业截止申报时工作满一年，五年内企业纳税总额达到 100 万元，且申请时企业正常运营，无违法情形。

2. 补助标准

五年内首次购房的，按购房时间（购买新房的时间以《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购买二手住宅的以不动产权登记时间为准）所在半年度市房管部门统计的市区新建商品住宅均价，给予一定面积的购房补助；上述购房补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房价，如购房面积低于补助面积的，按实际购房面积进行补助。从直系亲属处购买二手住宅的，不予购房补助。

3. 申报材料（请以 PDF 格式对应上传）

购房补助需提供材料清单：聘任文件（或三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在衢州市区范围内的购房证明；户口、人事、社保关系在外地，实际全职服务市本级用人单位的，除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外，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薪酬发放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带有学信网扫码的学历证明、相关职称或证书，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其他材料的另行单独通知。

四、安家补助和购房补贴

1. 申报对象

2016年11月18日以后,2020年4月22日前引进来衢州市本级企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不含在衢省部属企业)。申报安家补助的非应届毕业生、博士研究生须试用期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工作满一年(原则上以首次在衢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

2. 补贴标准

(1) 事业单位引进的35岁及以下的“211”或“985”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企业引进的35岁及以下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专业对口,专业技术资格与所从事岗位匹配,且经人力社保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认定,组织部审核备案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享受5万元安家补助。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享受20万元安家补助。

3. 补贴细则

(1) 引进人才首次申领安家补助,给予一次性发放应享受总额的50%,五年服务期满后,经本人申领、用人单位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发放应享受的剩余额度。

(2) 引进人才首次申领安家补助时已在市区购房的,凭相关购房证明可给予一次性发放应享受安家补助的总额。

(3) 引进人才首次申领50%额度的安家补助后,在五年内任一年度购买住房的,可于购房当年凭相关购房证明一次性申领剩余额度的安家补助。

(4) 引进人才在五年服务期内,调离衢州、辞职、解聘的,或违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或违法受到刑事处罚的,第二次申领安家补助的资格自然取消,原先已取

得的安家补助应由用人单位收回或扣回并上缴市财政。

(5) 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须由引进单位或者个人在办理入职手续后,于当年度内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登记备案。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须延至备案登记后下一年度申请安家补助。

4.申报材料(请以 PDF 格式对应上传)

(1) 首次申请安家补助(含一次性申请)、购房补贴,须提供材料清单:聘任文件(或五年以上劳动合同);已在市区购房的,须提供在衢购房证明;户口、人事、社保关系在外地,实际全职服务市本级用人单位的,除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外,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薪酬发放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带有学信网扫码的学历证明;如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后,企业引进的 35 周岁及以下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其他材料的另行单独通知。

(2) 第二次申请安家补助、购房补贴剩余额度,所需材料清单:聘任文件(或五年以上劳动合同);户口、人事、社保关系在外地,实际全职服务市本级用人单位的,除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外,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薪酬发放证明或公积金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带有学信网扫码的学历证明;在衢工作未满五年的,还须提供在衢购房证明(经过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产证或预告登记证)。

五、实习补贴

1.申报对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期间吸纳大学生实习时间超过 1 个月的（实习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被认定为实习基地的民营企业。

2.补贴标准：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招录并结束实习活动的实习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 1200 元，本科生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专科生每人每月补贴 800 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一人员不得同时享受实习补贴和就业见习补助。

实习时间中有完整月数的按整月计算。超过一个月的不足月部分，实习补贴按“出勤天数 $\times$ (实习补贴/21.75)”核算，最高不超过对应学历的每月补贴标准。

3.申报材料（请以 PDF 格式对应上传）

（1）实习大学生在读证明（申报时已毕业的人员，提供毕业证书）；

（2）实习基地先行支付大学生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转账流水；

（3）实习大学生购买保险相关证明。

六、租房补贴

1.申报对象

2020 年 4 月 22 日(含)市本级企业新引进来衢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省内重点高校本科毕业

生、衢州学院和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市本级企业“定制班”应届毕业生（引进来衢时间原则上以首次在衢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人才分类认定按其首次引进来衢时间评定），其本人及配偶在市区无自有房产，且未租住人才周转房、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政府性保障房的，按标准给予租房补贴，租房补贴资金发放时间区间为：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申报材料（请以 PDF 格式对应上传）

- （1）租房协议等相关材料；
- （2）聘任文件（或三年（含）以上劳动合同）；
- （3）带有学信网扫码的学历证明、相关职称或证书；
- （4）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 （5）租金支付转账记录（转账需备注为租金）；
- （6）本人、配偶以及子女名下的房产查询证明（可前往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拉取，前往时请携带好相关证明文件（本人、配偶及子女所在的户口本、配偶两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 （7）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

七、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

1.申报对象

（1）2022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且 2022 年度全年在市本级企事业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保缴纳单位要与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2）所从事的为紧缺职业（工种）（详见附件 5），并在企

业生产工作（事业工作）一线、对口专业岗位工作；

（3）企业申报对象需参与“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并已经签订师徒结对协议，带教工作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次合格以上等级；所在企业已实行技术技能等级津贴制度，本人已享受技术技能等级津贴；

（4）事业单位申报对象需绩效考核合格以上。

2.申报材料（请以 PDF 格式对应上传）

（1）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身份证扫描件；

（2）企业单位人员提供 2022 年《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带教手册》（附件 6）、2023 年“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师徒结对协议书（附件 7）和反映用人单位实施技术技能等级津贴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各一份；

（3）事业单位人员提供《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附件 3）；

（4）衢州市杰出技能人才提供评选结果文件。

八、新时代浙江工匠各层次项目支持经费

1.申报对象

2022 年入选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项目的人才。

2.申报材料

无须提交申报材料，支持经费直接拨付至新时代浙江工匠各层次项目入选人员所在单位。

附件2

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出生年月		考核年度		联系电话	
考核情况	政治表现				
	工作业绩				
	主要贡献				
	有无违纪违法行为				
所在单位意见	是否建议给予津贴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单位党委(组)集体研究，_____ (同意/不同意) 给予津贴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企业如无主管部门请在“备注”栏中标注说明；

衢州市申请人才津贴及奖励操作手册

一、申请步骤（申报端）

（1）百度搜索进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点击页面左上方进行站点切换，切换至衢州市站点，下拉页面至“特色创新”专区，找到并进入“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 <https://qzsqqzccpt.ysb.qz.gov.cn/front/index?webId=71&jurisCode=330801>

（2）选择“市本级”，进入“人才政策”板块搜索选择，或在“政策申请”根据筛选条件搜索，或直接在搜索栏输入所要申报的政策名称关键词，找到相应政策可查看“申报指南”，在“申报材料”栏若有相关文件可下载查看。

（3）点击“我要申报”，人才津贴每人只能申报一项，若可申报多项人才津贴，请择优申报。企业申报选择“法人申请”。

（4）按表单填写企业/个人信息，企业需添加个人信息的，可选择模板下载填写信息，通过“Excel 导入”，也可点击“增加一行”进行添加。

（5）添加成功后会在下方自动生成申请人信息，点击左侧“资料完善”，补充人才申报信息并按照提示上传所需佐证附件，相关证件在拍摄或者扫描过程中要确保清晰整洁（请以 PDF 格式上传）。

（6）完善信息并确认后提交，若未填写完整也可点击“暂存”，待再次填写完整后进行提交。提交后可在“办理进度”中

查看具体人员的审批状态。若办件被驳回,可点击页面右上角“企业名称” - “用户信息” - “查看办理进度” - “重新申报”, 点击对应的申请奖励名称,可查看办理意见。根据意见修改并于下月11-20日系统开放时重新提交。

二、审批步骤（审批端）

（1）企业发起申请后，相关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人员会收到短信提醒。

（2）登录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https://qzsqzzcpt.ysb.qz.gov.cn/login>），直接通过“钉钉扫码”/“浙政钉扫码”登录，或点击右下角“返回旧版登录”，使用已提供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进入政策信息服务平台后，在“申报管理” - “待办事项”菜单可查看企业申报情况。

（3）主管部门审批，由企业选择的主管部门相关审批人员进行审批，对企业申报上来的人员可以通过“详情”单独审批，也可以勾选后一键通过，并填写审批意见。对员工个人审批完成后对整个申报事项进行审批。此时，若对个人审批意见存在“退回修改”的，则将整个申报事项“驳回至企业”，企业修改并重新提交。“一键通过”和“一键不同意”人员在企业端仅能显示而不能修改，对个人审批意见为“不同意”的，则该个人将无法申报该政策。对事项全部申报皆审批完成后，由主管部门调用盖章功能，并生成申报表文件，用于上报归档。审批结束，可在已办事项中查看或打印拨款单。

衢州市2022年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一、工业制造类：车工（数控车工）、铣工（数控铣工）、钳工（机修钳工、工具钳工、装配钳工）、焊工（电焊工）、冷作钣金工、汽车维修工（汽车修理工）、电工（维修电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锅炉设备安装工、变电设备安装工、加工中心操作工、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管工、锅炉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铆工、磨工、炼钢工、高炉炼铁工、金属热处理工、金属轧制工、清洗腐蚀工、制冷工、热工仪表修理工、电子设备装接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化学检验员、有机合成工、化学分析工、化工总控工、化工仪表维修工、重冶湿法冶炼工、油漆工、造纸工、缝纫工、包装工、气体深冷分离工、电线电缆制造工、机床装调维修工、天车工、设备点检员、合成氨生产工。

二、农林水电类：水文勘测工、水工闸门运行工、电气试验员、渠道维护工、河道修防工、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电气值班员、变配电室值班电工、变电运行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电力调度员、运行方式员、电网调度自动化厂站端调试检修员、电网调度自动化维护员、变电设备检修工、变电站值班员、变压器设备检修工、继电保护员、用电检查（稽查）员、装表接电工、抄表核算收费员、电信机务员、通信电力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线务员、污水处理工（工业废水

处理工)、电机制造工、送配电线路工。

三、商业服务类：餐厅服务员、营销员、采购员、电子商务师、物流服务师、中式烹调师（持教师资格证或三星级、四钻以上酒店人员）、中式面点师（持教师资格证或三星级、四钻以上酒店人员）、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评茶员、公共营养师、美容师、美发师、养老护理员、保健按摩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企业培训师、职业指导员、物业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汽车驾驶员（持教师资格证或在客货运及物流业一线岗位持A照B照人员，出租车驾驶员除外）、工艺品雕刻工、食品检验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粮油）仓储管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员。

四、交通建设类：砌筑工、混凝土工、防水工、钢筋工、管道工、园林绿化工、装饰美工、架子工、精细木工、手工木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装载机司机、公路养护工。

五、其他类：制图员、服装制作工、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计算机网络设备装配调试员、计算机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附件 5

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 带教手册

师傅姓名_____单位_____电话_____

徒弟姓名_____单位_____电话_____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带教手册使用说明

1. 本手册主要用来记载师带徒全过程，所记载的内容应真实反映师傅“带教帮”工作。师傅负责填写每次带教记录，并由徒弟签名确认，整个师带徒过程带教次数不少于 10 次。
2. 带教期满后，由徒弟填写对师傅带教情况的评价意见，主要评价师傅带教内容、带教态度等方面。
3. 师徒同在一个单位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初评由师徒所在单位负责。师傅跨单位带徒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初评由徒弟所在单位负责。人力社保部门组织不定期抽查，抽查情况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4. 带教结束后，带教手册以及徒弟业绩提升证明材料交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作为师傅申请年度技师（高级技师）人才津贴的必要材料。
5. 要求填写时字迹要端正、清晰。

师徒基本情况

师傅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业 (工种)			技术 等级		
工作 简历							
徒弟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 时间	
文化 程度		职业 (工种)			技术 等级		
工作 简历							

带教活动情况记录

时间	主要带教内容	徒弟签字 确认

时间	主要带教内容	徒弟签字 确认

徒弟技能提升情况及评价意见

徒弟技能提升情况	(包括徒弟通过带教参加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证书晋升、受到单位重用、为单位解决技术问题和创造效益方面的内容,另附相关证明材料)
徒弟对师傅带教情况评价	(徒弟在带教结束后,对师傅带教内容、带教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

单位评价意见

第一季度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第二季度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第三季度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第四季度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度总体评价	年 月 日
年度综合考核 评价等次	

说明：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参考依据：

1. 优秀：对所带徒弟在本年度内参加技能竞赛获得前 6 名的、职业资格证书得到晋升的、受到单位重用的、为单位解决技术问题和创造效益方面有较好成效的，可认定师傅带徒优秀。
2. 合格：对能按规定次数完成带教任务，所带徒弟技能有所提升，带教过程得到徒弟和单位认可的，可认定师傅带徒合格。
3. 不合格：对没有开展带徒活动或带徒不认真、规定动作不到位、带徒成效较差的师傅，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附件 6

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 师徒结对协议书

师傅：

徒弟：

根据《关于开展衢州市“千名技师带高徒”活动的通知》要求，为更好地发挥高技能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徒弟的业务素质，促进徒弟岗位成才，现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在师徒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书。

一、协议目标：师傅在协议期内，主要带教内容：__

_____。

徒弟在协议期内，达到的目标：_____
_____。

二、师傅要在理论和实践上毫无保留地开展“带、教、帮”活动。“带”：带着徒弟一起工作，共同开展技能活动，共同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教”：主动向徒弟传授知识和技能，告知工作中的注意事项、操作规程等，手把手指导徒弟开展工作。“帮”：热心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悉心指导，帮助徒弟尽快适应工作环境，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制订培养计划，并严格执行。对徒弟的平时学习情况进行评审、总结，并在学习结束后对徒弟的学习结果、技术水平进行初评。

三、徒弟要尊重师长，承担更多的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具体事务，促使师傅更加用心地实施带教；要虚心接受师傅的教导，认真学习师傅的长处，不妄自菲薄，不自以为是；要

积极动脑筋、想问题，主动请教，不断改进方式方法；要积极参加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术攻关等活动，尽心做好本职工作，在干中学、学中干，全面提高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四、本次师徒结对时间为 年 月—— 年 月。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师傅、徒弟、师徒所在单位、人社部门各留存一份。

师傅签字：

徒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